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24-24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2: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时持有公司 A、B 股股票的股东进行网络投票时，应当通过其持有的 A 股股东账户与 B 股股东账户分别投票。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B 股股东应在 2024 年 5 月 16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北京市金杜（无锡）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高新区学海街 701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专职董事长 2023 年度绩效年薪及 2021-2023 年度任期奖励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01	关于选举胡汉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2	关于选举杨文昭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3	关于选举卢志高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4	关于选举孙静波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5	关于选举周晓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6	关于选举甘先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1.01	关于选举徐世利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2	关于选举李晓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1.03	关于选举孙立荣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人
12.01	关于选举李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2.02	关于选举邹牧冶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上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述议案涉及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4、议案10、议案11、议案12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代理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和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和出席人身份证。

(3)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长春市高新区学海街70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4年5月24日(8:30-12:00;13:30-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请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联系人:刘岩、沈相君

联系电话:0431-85122797 传真:0431-85122756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专职董事长 2023 年度绩效年薪及 2021-2023 年度任期奖励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投给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10.01	关于选举胡汉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2	关于选举杨文昭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3	关于选举卢志高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4	关于选举孙静波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5	关于选举周晓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6	关于选举甘先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投给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11.01	关于选举徐世利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2	关于选举李晓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3	关于选举孙立荣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投给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12.01	关于选举李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2.02	关于选举邹牧冶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注：委托人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用画“√”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的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30

2、投票简称：富奥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1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提案 1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